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蜜芬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63  
傳真：(06)2955830  
電子信箱：mifenh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永字第109129719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」於110年4月1日核定設  
校，並自110學年度招生開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府教育局課程  
發展科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幼教育  
科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秘  
書室、本府教育局資訊中心、本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  
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  
室、本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

2020/11/06  
10:13:14  
電 文  
交 換 章